

河南省魯山縣 貫徹執行婚姻法的經驗

趙宗惠編著

中南人民出版社

本書內容說明

河南省魯山縣貫徹婚姻法的成績是中南區最出色的。全縣一百八十八個鄉中，除了三十八個鄉（較偏遠的地區）對婚姻法的宣傳還不夠普遍深入，還有某些個別的包辦婚姻和虐待婦女的現象外，其餘一百五十個鄉已根絕了強迫包辦婚姻，實現了自由婚姻，並且出現了許多民主和睦的新家庭。魯山縣能夠取得這樣的成績，決不是偶然的。

首先，魯山縣的黨政領導，在婚姻法頒佈之後，充分地重視了這一法令在實施過程中的領導。他們從認真分析情況出發，作出具體規定，集中力量統一幹部思想和行動，這是一個有決定意義的步驟和關鍵。

其次，魯山縣在各項中心工作中，特別是在土地改革、民主運動和大生產運動中，充分發動婦女，這不僅對中心工作的完成，獲得廣大婦女的支持，加強了羣衆的聲勢，同時也爲婚姻法的貫徹創造了羣衆條件。

再次，魯山縣對婚姻法的宣傳工作，是利用了各種場合，運用了各種方式，大張旗鼓地來進行的，因而使婚姻法的宣傳做到普及深入，爲婚姻法的貫徹開闢

了寬廣的道路。

魯山縣在貫徹婚姻法中，採取了培養典型、表揚模範的方法來擴大影響，造成自由婚姻的新氣象，這就大大地鼓舞了男女爭取婚姻自由和家庭幸福的信念。他們在一九五二年十月舉行的全縣貫徹婚姻法模範代表大會，就是一個創舉。

這本書主要的就在介紹魯山縣這些貫徹執行婚姻法的經驗。

一九五三年元月

一 魯山縣實行婚姻法後的新氣象

在封建的舊中國裏，婦女受到更為殘酷的迫害，封建主義的政權、族權、神權、和夫權，像一座座的大山壓在婦女的頭上。河南魯山縣過去表現在婚姻關係上的買賣、包辦、重婚、早婚、童養媳、干涉寡婦婚姻自由等現象，和舊中國其他的地方正是一樣。婦女們遭受着封建主義的慘無人道的摧殘，也給魯山每一個家庭帶來了不安和貧困，不知道斷送了多少男女的幸福。

隨着中國人民的勝利，魯山人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推翻了地主階級，魯山的婦女在鬥爭中進一步打碎了束縛婦女的封建婚姻制度的鐐銬，魯山婦女得到了真正的解放。現在，婚姻法像春天的陽光一樣，照亮了魯山的廣大農村，到處呈現着一片新氣象。兩年多來，全縣自由結婚的新夫婦已有四千六百一十五對；由於夫妻感情不合，離婚的有三千七百八十對，絕大部份都已重新結婚，生活都過得非常美滿；過去由父母包辦訂婚的，感到不如意，向對方提出解除婚約的有一千二百零七人；多年過着孤寡無助生活的寡婦，重新改嫁的有五百六十七人；還有脫離了人間地獄的童養媳，更是不計其數。他（她）們對婚姻法表示了熱烈的擁護和最衷心的感謝。他（她）們

說：「婚姻法是救命法」「親娘親爹也不如婚姻法好。」

由於魯山縣認真地貫徹執行婚姻法，廣大青年男女爲爭取自由自主的美滿婚姻，都把「婚姻法」作爲武器，頑強地向封建婚姻制度進行鬥爭，建立新的婚姻關係。如八區八里鄉孫玉娥和陳東林自由相愛後，她父母聽說閨女自己找婆家，硬不答應，說要打斷她的腿，不叫她吃飯。孫玉娥心想，有毛主席的婚姻法，啥也不害怕，她向父母說理：「現在男女婚姻要自主，當父母的不能包辦，你不答應，咱去見區長！」父親沒辦法，把她送到姨家，姨母又用金錢、布疋、箱子引誘她，都被孫玉娥堅決拒絕了。一心愛上了陳東林。那時，村上有些幹部也存在着封建思想，看不慣他們的自由戀愛，用「開會鬥爭」等辦法來阻止。孫玉娥沒有被他們嚇倒，並鼓勵着陳東林：「咱倆永遠真情相愛，光明正大，到那裏也不怕。」在他（她）們的英勇鬥爭下，終於獲得了勝利，舉行了自由結婚。現在兩人都成了工作模範與生產模範。黨岩鄉東新村婦女王秀蓮，從小由父母包辦，嫁給尹村鄉李囊子；李囊子比秀蓮大七歲，是個彎腰駝背的殘廢人，又是個半傻子，羣衆都說他是「吃飯不知飢飽，睡覺不知顛倒」的「傻二斗」。秀蓮到他家後，成天悶悶不樂，再加婆婆的虐待，受盡折磨也掙不到一點活下去的味道，可是舊社會有它的封建規矩，「麵條不算飯，婦女不算人」，秀蓮再不同意，也莫想跳出這個封建苦海；她媽也是個頑固腦袋，不但不給秀蓮撐腰作主，幫助女兒解脫痛苦，反而經常告訴秀蓮說：「孩子！這是你的命，認命吧！就是

死了也是李家的鬼，做老人的也沒法子呀！」秀蓮就在這樣痛苦的日子裏，度過了整整的六個年頭。一九四七年魯山解放了，秀蓮經過反霸、土地改革，從封建的束縛下掙脫了出來，由於她的工作積極，政治上進步快，光榮地參加了中國共產黨。在婚姻法頒佈後，她堅決的與李囊子離了婚，隨後又和本村民兵班長鄭之奇自由戀愛結了婚。婚後，兩人同生產、同學習，小日子過的喜氣滿堂。

由於青年們一致要求婚姻自主，做父母的腦筋也轉化了。他們說：「強摑也摑不到一塊，還是由他們自己找吧！」有的父母甚至還支持自己的兒女實行自由婚姻。瓦屋區三間房鄉胡秀琴（女）和李洋娃（男）在一塊敘述他們婚前的戀愛經過時，胡秀琴的公公李清瑞在一旁靜靜地聽，當他們夫婦倆談到最有趣的地方發笑時，他也跟着孩子們笑起來。過去在公公與兒媳中間隔着的鴻溝——封建家規已被打破了。現在兒女有權對自己的婚姻事作主張，敢於和父母提出。父母和兒女都可以民主的討論婚姻問題。又如六區婆婆鄉青年婦女小名叫梯，她的父母在她十一歲時，就替她訂了婚，現在母親明白了自由婚姻的好處，便對女兒說：「孩子，去他家裏去，看看婆婆待別的媳婦好不好，他家和氣不和氣，那孩（指女兒的對象）長事不長事（好不好，聰明不聰明），要看中啦！到年齡時，你們就結婚，看不中啦！就跟他解除婚約，這是毛主席婚姻法上的規定，我也不包辦了！」女兒也很勇敢，聽了母親的話，馬上就去了，在男家一共住了十天，回來眉笑顏開，不好意思直接跟她媽媽講，却跟她婆婆說：

「人家帶的也是紅領巾（她自己是少年兒童隊員），學習也好，今年上的是五年級，走時還囑咐我：『你回去要好好學習，學不好，將來不一定和你結婚。』」女兒回來後，婆婆立時給她送來了筆、墨、紙、硯等學習工具，讓她學習。其實，她已在小學讀了兩年書啦，成績也很好。像這樣的情況，在全縣是很普遍的。

由於婚姻法的正確執行和宣傳，也提高了人民的政治覺悟，新的戀愛觀和新的社會風氣正在蓬勃的成長。現在男女青年不再以『財產多寡』『門第高低』為條件，而是以新的標準去選擇自己的對象。現在全縣男女青年找對象的條件，雙方首先是看『思想好，工作好，勞動好，學習好。』最後才看人品好，兩人對不對脾氣，所謂『能對能，精對精』，特別是黨團員找對象，要求的條件更高，開始就要問對方『在組織（黨團）不在？』『在武裝（民兵）不在？』『在民校不在？』他們互相瞭解，互相熱識的地方，通常是在互助組、民校、劇團、訓練班、代表會、合作社以及黨、團組織生活會中等等。在戀愛中，有的可以當着父母的面前兩人談話，討論工作和學習問題。有的在戀愛中還學會了寫戀愛信。八區沈溝鄉婦女王順英，愛上了民兵隊長任小羣，但她的父母嫌小羣家窮，不答應，又給順英說了一家地多人口多的人家，順英聽說對方不肯勞動，惱恨極了，向母親說：『娘！你看小羣工作多積極，勞動多踏實，又是一個共產黨員，年齡也相當，俺倆結婚後，保險吵不了架，你給我尋給他（指已訂婚的男方），啥過頭哩！』終於打通了父母思想，解除了婚約，和任小羣結

了婚。在結婚典禮大會上，王順英提出了四項保證：（一）保證動員丈夫治淮。（二）保證參加勞動互助，生產帶頭。（三）保證家庭和睦，工作不落人後。（四）保證每天堅持學習文化。婚後七天，她真的動員任小羣參加了治淮，在治淮中，兩人經常寫信鼓勵，都要爭取做一個勞動模範。這中間還有一段有趣的故事：自任小羣治淮走後，順英在家很掛念，恐怕小羣在治淮中想家，勞動不積極。恰巧前天下午，沈溝鄉農村劇團演出了『治淮』（劇中描寫了×××因治淮積極被評為治淮模範，×××因想家落後，在淮河上偷偷跑回家來），順英看着戲，就想起了任小羣：他在淮河上積極不積極？他是否也會偷偷跑回來呢？她越想越着急，成了心裏的一塊病。晚上，順英從夢裏看到了任小羣在淮河上因背家庭包袱，不積極治淮，偷偷回家，順英生氣地指着任小羣的頭說：『你是個共產黨員，在治淮中不起積極帶頭作用，怎樣對得起毛主席呢？咱倆訂的條件都忘完啦！……』順英越說越恨，結果真的說出了聲，吵醒了婆婆。順英醒來原是一個夢。第二天一早她就給任小羣寫信，提出完成治淮任務再見面，任小羣在她的鼓勵下，結果他所領導的土工班，在治淮中被評為『模範班』。順英說：『現在的日子，想起來就想笑。』小羣的母親逢人就誇獎順英：『咱過去，上那裏能尋來這樣好的媳婦啊！』這種新氣象的成長，鼓勵着許多青年農民追求進步。他們怕自己落後，就心找不到對象的，像沈溝鄉周袋，未參加識字班，自愁將來會當光棍漢，就去買了三升米，買了一枝鋼筆，參加學習，工作也積極，自信祇要能把工

作學習搞好，不愁找不到老婆。羣衆說：「婚姻法可以治落後。」

隨着新婚姻制度的建立，新的夫妻關係的發展，也使舊的夫妻關係普遍發生了變化，使許多吵嚷不休的家庭，變成了和睦團結的新家庭，婆婆愛媳已成風尚。七區石橋鄉王樓村全村一百八十五戶人家，民主和睦的家庭即佔百分之二十五，一般家庭佔百分之七十四點五，不和睦的家庭只佔百分之零點五了。一些舊家庭成員中，幾年『不答腔』的，現在也說話了，如六區漢河鄉暴同花，她的婚姻是由父母包辦的，自到婆家後，婆媳不睦，夫婦不和，經常挨打受氣，暴同花總想服毒自殺，而她的丈夫生產也沒勁。後來與婆婆分了居。分居後，婆婆經常挑撥他們夫婦關係，夫婦感情仍然不能融洽，丈夫整年合月倒在屋裏睡覺，對小孩子的吃穿，毫不關心，場上的麥籽生了蛾，也沒人過問，因為這日子不能過下去，便於一九四七年又與丈夫分了居。婚姻法頒佈後，在本鄉宣傳開了，她與婆子、丈夫都受到了教育，感到這樣子不好過，又合住起來。合住後互相檢討了過去的缺點，家庭團結了，夫婦感情融洽了，生產情緒也高了，生活也過好了，並於今年春天生了一個小女孩。暴同花感激的說：『要不是毛主席的婚姻法，俺這家人家再也成不了啦！爲了報答毛主席的恩情，毛主席說啥我幹啥，現在美帝國主義還未打倒，這是我心裏一塊病，我一年養兩個娃娃，長期捐獻。』她在治淮任務下來後，又報名參加治淮，因為沒有批准，便在家給民工做了一雙鞋，一雙襪，一個圍嘴，五雙襪底和一斗糧食賣成錢，送給民工。她丈夫張同廷也

大大的改變了，幹活的勁頭可真大，爲了搞好生產，黑白都在忙着。羣衆說：『婚姻法能治懶病。』

得到幸福婚姻的男女青年們，在『互愛互敬，互相幫助，互相扶養，和睦團結，勞動生產，撫養子女，爲家庭幸福和新社會建設而共同奮鬥』的目標下，出現了很多的新人新事。如八區余莊鄉青年農民馮宗義，和他原來的妻子不和，六年沒有同過床，成天無心生產，以致爹娘生氣，全家不睦，離婚後又與鄭桂香自由相愛結了婚，變成了積極生產、和睦團結的民主新家庭。今年全家訂出愛國增產計劃，建立了民主制度。『八仙過海，各顯其能』，宗義父親生產有經驗，會打算，負責領導生產；他們夫妻倆除積極生產外還共理家裏財務；弟弟宗松（學生）教全家學文化，妹妹宗範懂得道理多，當監察人，全家每十天召開一次家庭會，檢查前段計劃，商量今後生產，並開展批評和表揚，意見都寫在院牆上釘的一塊黑板報上。妹妹弟弟都是劇團演員，全家每天做完活，有說有唱。由於全家共同努力勞動的結果，在生產上獲得了驚人的成績；全家十五畝地，過去每年只產兩石半（每石合五百斤）糧食，一千斤紅薯，今年收麥兩石，玉米四石，綠豆一石，紅薯八千斤，黃豆三百斤，花生五百斤，棉花二十斤。鄭桂香今年還生了個小孩，馮宗義感激的說：『毛主席使俺人財兩旺，雙喜臨門。』宗義父親說：『婚姻法給俺帶來了老來福』，老奶奶往年日夜盼望孫子盼不來，現在到處宣揚：『婚姻法給我抱來了孫子。』這些在自由婚姻的基礎上出現的民

主和陸新家庭，必然要促進生產的發展。

翻了身的魯山縣婦女，積極的參加了社會活動和經濟建設，在各個戰線上做出了很好的成績。全縣六千五百七十九個互助組和二十三個農業生產合作社中都有婦女參加，她們成爲了抗旱、治蟲、搶種、收割中的重要力量。七區石橋鄉青年團員黃太蓮，在抗旱時，村裏發動挖渠，她分別和四個男人挑戰抬土，在競賽中，她都得到了勝利。二區一個村的調查，家庭收入的百分之三十是婦女勞動得來的，婦女已成爲家庭財富的創造者。並在生產中湧現出大批模範人物，如文香蘭（十九歲當農業生產合作社社長）、李鳳英（互助組長）當選了縣特等勞動模範，李鳳英今年還赴北京出席了國慶節觀禮大會，親自見到毛主席，和毛主席握了手。去年捐獻運動中，全縣共捐獻一架戰鬥機，其中有五億一千萬元是婦女捐的，她們還給志願軍做了一千二百五十雙鞋子，兩千一百個慰問袋，二百雙襪子。她們都訂了愛國公約，爲了保衛自己的偉大祖國，保衛自己的莊園、土地和幸福生活，她們親自牽馬送自己心愛的丈夫參加志願軍。治淮任務到來時，許多婦女動員丈夫：『快去吧！毛主席的話不聽誰的話聽呢！』她們還踴躍參加學習文化，一九五一年全縣有冬學一千三百九十六所，二千三百八十九班，其中就有女的一千一百三十七班；學員八萬七千六百九十二人，婦女就有四萬零七十二人，今春轉入民校的兩千一百四十三班，其中就有一千零十四個婦女班；民校五萬六千四百五十一個學員，就有婦女二萬九千三百二十一人。全縣二百四

十二個農村劇團中都有婦女參加，漢河鄉等地還單獨成立了婦女文藝劇團。全縣有五百六十個優秀的婦女光榮參加了中國共產黨，二千八百零三個參加了中國新民主主義青年團。更有許多婦女參加人民政權的各級領導工作，全縣有一百八十六個婦女副鄉長，五個正鄉長，三百八十四個鄉政委員，還有一個女區長。在人民代表會中，也有婦女代表。這些翻天覆地的變化，大大地提高了婦女的地位。男幹部說：『沒有婦女參加，啥工作也搞不好。』男農民說：『現在婦女理智長了，誰敢欺侮。』『嫁漢嫁漢，穿衣吃飯』的口語已由『婦女勞動真光榮，爭取模範做英雄』所代替。由於她們獲得徹底翻身，給整個社會帶來了無窮盡的生命的活力和青春的朝氣，生活的各個方面都顯得變樣了。可以想像得到，她們在即將到來的大規模經濟建設和文化建設的高潮中，必然要發揮更大的力量。

二 魯山縣是怎樣貫徹婚姻法的

黨政領導重視，採取一系列的措施，統一幹部思想，規定具體任務，是貫徹婚姻法的決定一環。

當婚姻法頒佈以後，魯山縣黨政領導即認為貫徹執行婚姻法是消滅封建制度及其

思想影響和發動婦女的重要武器之一。因而立即製訂了宣傳與貫徹執行婚姻法的計劃，並號召全縣黨團員、幹部帶頭執行和向羣衆展開宣傳。但由於幾千年來傳統的封建意識和習慣的影響，許多幹部特別是鄉村幹部存在着很多錯誤思想：一、認為實行丁婚姻法，離婚的必然增多，會把社會秩序搞亂。二、認為給婦女婚姻自由，會使男農民失掉老婆。三、認為男女婚姻自由，會損傷了「道德」。因而對婚姻法不是大力宣傳，而是「保守秘密」；對某些婦女的合理的離婚要求，看成是「最不明譽的事」，有的說她們「不正派」，「不規矩」，如六區尹村鄉一個幹部說：「離婚的都是不三不四的人！」有的認為離婚是「拆散家庭」，不願調解離婚糾紛，如五區李子裕鄉一個幹部說：「上級是叫我給羣衆辦好事的，這不是壞良心嗎！」因而在調解時，總是勸和不勸離。由於以上錯誤思想的存在，有些幹部對婚姻法還存在着對抗情緒。婆婆鄉前任鄉支書韓永山給宣傳員佈置黑板報工作時說：「可不能登婚姻法，都離了咋辦？」有的鄉幹部在區上聽了三次報告，回來一句也不說。甚至，有些還直接的干涉男女羣衆的婚姻自由。東莊鄉幹部竟另外製造出「八個離婚條件」公開給羣衆講「不夠八個條件不准離婚」。較普遍地是從離婚手續上來限制，強調離婚必須有鄉村的介紹信，否則不予受理。有些用口頭威脅，罰勞役，撤職，開除團籍、會籍和開會鬥爭等辦法來壓制青年男女的婚姻自由。更嚴重的，有些幹部竟假借職權，作出打罵、捆綁、吊打離婚婦女的侵犯人權行為。如馬村鄉婦聯主席朱翠藍自己就主持打了五個婦女，其

中有一個被打得昏死過去，再用涼水噴醒。這些錯誤思想和行爲，嚴重地阻礙了婦女們向封建婚姻制度的鬥爭。因而，婦女們反映：『離婚得過三關：「丈夫關、婆子關、幹部關。」』想離婚的婦女說：『離婚真作難，父母包辦就夠人受啦！幹部又來包辦哩！』『窮人們都翻身啦！婦女何日才能翻身呢！』在羣衆方面呢！由於幹部不宣傳婚姻法，羣衆就自然不會瞭解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加上地主特務的造謠破壞，對婚姻法產生了片面的認識，說『共產黨什麼都好，就是婚姻法不好。』

魯山縣黨政領導看到這樣的情況，進行了詳細的研究與討論，認為要貫徹執行婚姻法，首先必須徹底的解決幹部的思想問題；隨即採取了三個緊急措施：

第一、組織婚姻法執行情況檢查組，由縣司法、民政、婦聯等部門負責幹部帶領，分往各區進行重點鄉的實地檢查，主要檢查宣傳貫徹婚姻法中的方法與幹部的思想；檢查各鄉所發生的問題；檢查羣衆對婚姻法的接受程度和反映。目的是要通過檢查把貫徹婚姻法的成績與教訓總結出來，用以教育提高幹部，並確定下一步的做法。

第二、號召縣、區、鄉全體幹部對婚姻法進行深入的學習。除專門組織十五天（每天早起學習兩個鐘頭，晚上也抽時學習）的學習外，並結合各種訓練班，各種會議學習，決定把學習婚姻法當做幹部的日常任務之一。學習方法與要點有四個：（一）學習婚姻法的基本精神，正確認識與領會文件的實質。爲使幹部認識學習婚姻法和宣傳婚姻法的重要，又結合文件，檢查前段因缺乏學習所發生的問題。在檢查時，幹部

檢查出由於沒有學習婚姻法，不但自己的封建思想未去掉，而且在向羣衆宣傳時往往祇抓到一點，亂做解釋，反而引起羣衆思想上的混亂，有些羣衆誤解婚姻法，認為反對父母包辦，『那全家都得散（認為凡是過去包辦的都得離婚）。』認為保護私生子就是提倡『大姑娘、寡婦生孩子』等；由於羣衆只片面地瞭解離婚、保護私生子等條文，便對婚姻法表示不滿，特別是部份幹部干涉婚姻自由，侵犯人權的壞影響，曾發生不少的虐待打罵婦女甚至殺害的事件（如十區梁凹鄉姬福安用刀殺死婦女張李氏）。有些區鄉幹部，還檢查出因幹部的片面宣傳，敵人即乘機對婚姻法進行了惡毒的造謠、誹謗和欺騙，如說：『婚姻法是「離婚法」』『共產黨什麼都有運動，離婚也要造成運動』，『離婚運動後，就不准再離婚。』使部份羣衆對婚姻法害怕起來，有些老年人不叫閨女媳婦參加開會，因為怕動員離婚。通過檢查，教育了大家，很多幹部都說：『這都是沒有好好學習婚姻法的過錯。』『婚姻法是為羣衆辦好事哩！反而遭到羣衆反對，這都是怪自己，今後可得好好學習婚姻法哩！把封建思想去掉！』並一致表示：保證把婚姻法學好。（二）學習要聯繫實際，揭發封建婚姻制度的罪惡事實，使幹部認識貫徹婚姻法和發動婦女的重要。（三）用批評與自我批評的方式，使幹部本身所存在的封建殘餘思想得以清除，達到劃清是非，堅定立場，改正錯誤的目的。（四）為把婚姻法認真學好，領導幹部帶頭學習，縣有縣委書記和縣長親自領導；區有區委書記和區長主持；鄉有鄉長和支部書記帶頭。這就給正確的執行婚姻法

打下了思想基礎。

第三、規定區鄉幹部親自負責領導，利用一切宣傳力量與工具，大張旗鼓的開展婚姻法宣傳。要求做到家喻戶曉，人人皆知。各級黨委還在縣區召開的黨代表會上，通過討論作出決議，將貫徹婚姻法作為一項重要工作來作，並號召全體黨員以身作則，執行國家大法，強調下面發生問題，應由黨員幹部來負責。

經過上述各項措施之後，幹部思想端正過來了，婚姻法的宣傳工作就在農村普遍地開展起來了，羣衆對婚姻法也有了比較正確的瞭解，貫徹婚姻法的工作，從此走上了正軌。

爲使貫徹婚姻法成爲一個經常性的羣衆運動，接着，對貫徹婚姻法的工作進行了檢查和總結，在一九五一年三、四月縣、區、鄉人民代表會上，都經專題討論，作出決議，並作爲總結工作的一項重要內容。爲防止幹部鬆勁，縣、區、鄉每次幹部會都要彙報婚姻法的貫徹情形，並且提出『即使其他的工作都作好了，祇要貫徹婚姻法的工作未作好，也不算完成了全部任務。』在選舉工作模範的時候，也要看你在宣傳執行婚姻法工作中的成績如何，否則也就會選不上，有些區還建立了定期的檢討與測驗制，表揚模範執行婚姻法的幹部，批評和處分不積極宣傳婚姻法和違犯婚姻法的幹部。這就起了經常督促幹部積極貫徹婚姻法的作用。

此外，爲了發揮各種組織的作用，每逢婦女代表會、青年代表會、農民代表會、

民兵代表會、合作社代表會、宣傳員代表會召開時，或各種短期訓練班集訓時，都要組織婚姻法的學習和討論，並分別不同性質和對象，給以不同的任務。使其在貫徹執行婚姻法工作中，起骨幹的作用。是這樣的，貫徹婚姻法的工作才逐漸的深入下去。

由於以上事實，使我們體會到：第一，貫徹婚姻法只大轟一陣是不行的，而號召一下也是不行的，它是一個極其艱苦的鬥爭任務。舊的封建婚姻制度總是在頑固地阻礙着婚姻法的貫徹執行，阻礙着新婚姻制度的建立，因而，必須重視與加強領導，婚姻法才能正確的貫徹執行。而要作到這點，黨委與政府及各級幹部，必須將貫徹執行婚姻法作為日常的重要工作之一，根據婚姻法的基本精神，結合實際情況，訂出經常的系統的計劃。只要領導人員重視，下級幹部也就自然會重視，其思想問題也能迅速得到解決。第二，舊社會封建遺毒對幹部的侵蝕是嚴重的，因而要正確的貫徹執行婚姻法，必須首先教育幹部，加強幹部對婚姻法的學習，以消除幹部中的封建殘餘思想，特別要注意加強區鄉幹部的教育，因為他們是在羣衆中直接執行婚姻法的骨幹，只要我們把婚姻法的基本精神和偉大政治意義給他們講清楚，他們是可以成為婚姻法的良好宣傳者和執行者。魯山縣在起初因忽視了對幹部的教育，使下邊發生很多偏差，後經組織幹部學習、加強教育，婚姻法便很快貫徹到羣衆中，而受到羣衆的熱烈歡迎，就是一個明證。

魯山縣的經驗，對幹部進行婚姻法教育時，一方面必須有組織、有計劃、有步驟